|  |
| --- |
| 附件1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表（自然资源厅配合落实任务5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任务** | **主责单位** | **配合单位** | **实施进展情况** | **存在主要问题** | **下一步推进举措** | **责任处室** |
| 1 | 建设包头至银川高铁 | 积极协调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国铁集团抓紧完成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包头至惠农南段，确保宁夏段与内蒙古段同步建成、同步开通运营。 | 发展改革委 | **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 该项目已于2018年4月经自然资源部批复用地预审，2020年6月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先行用地。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用地报批组件工作，待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上报用地请示后，及时向自然资源部上报建设用地报件。 | 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需报国务院批准。 | 积极与自然资源部沟通对接，持续跟进建设用地报批，全力做好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 | 用途管制处 |
| 2 | 建设中卫经平凉至庆阳铁路 | 积极会同甘肃省、国铁集团商定出资比例，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可研，争取年内开工建设，2027年建成通车。 | 发展改革委 | **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 该项目用地预审已于2021年7月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查，待自然资源部批准。 | 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需由自然资源部批准用地预审。 | 积极与自然资源部沟通对接，持续跟进建设用地预审事宜。 | 用途管制处 |
| 3 | 以黄土高原、秦岭、贺兰山等为重点，加强“三化”草场治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和项目资金，实施宁夏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中部防沙治沙、南部水源涵养建设、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建设“四大工程”，加强“三化”草场治理，实施宁夏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宁夏贺兰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 | 林草局、水利厅，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 《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已由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复实施。目前，已投入资金26.13亿元，实施生态治理修复项目16个、子项目50个，治理修复面积2.72万公顷。 | 资金缺口较大。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已列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0-2035年）》，国家部委正在编制建设规划，尚未下达资金。 | 积极对接协调国家部委，争取国家资金尽快到位。 | 生态修复处 |
| 4 | 建设黄河上游和几字湾清洁能源基地 |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和项目资金，把宁夏建设成为黄河上游和几字弯清洁能源基地。 | 发展改革委 | 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 | 已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完成宁夏清洁能源基地规划用地范围核查工作，为已立项且符合用地政策的项目办理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清洁能源基地规划应与其他重点产业规划相衔接，保障其他九大重点产业用地需求。 | 积极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 用途管制处 |
| 5 | 实施黄河河套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 |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和项目资金，实施青铜峡灌区、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力争2024年建成。 | 水利厅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 相关项目正在前期规划选址阶段。 |  |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用地单位做好项目前期选址，办理用地预审。 | 用途管制处 |

|  |
| --- |
| 附件2自治区“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表（自然资源厅牵头任务4项、配合任务41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任务** | **主责单位** | **配合单位** | **实施进展情况** | **存在主要问题** | **下一步****推进举措** | **责任处室** |
| 3 | “三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及国土综合整治、沟道防洪治理、河湖湿地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推进贺兰山、罗山、六盘山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取得重大进展。 | **自然资源厅**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 | 2020-2021年，全区启动实施“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共计36个（94个子项目），投入资金33.62亿元，治理面积7.8万公顷。 | 1. 生态修复项目资金严重不足。全区已落实的33.62亿元资金仅占2020至2021年项目估算总投资的46%，资金缺口大的问题已成为“三山”项目推进建设的制约瓶颈。

2.部门和地市项目谋划实施与“三山”生态保护修复的衔接不够紧密。 | 1.多方争取资金。一是完善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沟通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全面做好国家竞争性评审准备，争取国家资金支持。二是加快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推进新增耕地跨省域指标交易，保障“三山”生态保护修复资金。2.抓好项目进展调度。协调部门、地市在项目谋划及实施时及时与“三山”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进行衔接。 | 生态修复处 |
| 99 |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 实施洪积扇区生态修复治理、泄洪沟道生态修复治理、入黄沟道两侧盐碱地生态修复治理、乡村环境治理与生态改善、黄河滩地生态保护修复、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监测与管理能力建设等13项工程。 | **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 | 1.贺兰山东麓“山水”工程试点先后开工实施项目144个、已完工118个，完成投资41.13亿元。2.聘请国内顶尖水平专家，成立工作专班，完善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全面做好国家竞争性评审准备，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 贺兰山东麓“山水”工程试点地方配套资金压力大。 | 1. 督促指导石嘴山市完成国家下达的“山水”工程试点绩效目标，开展工程验收及经验总结。
2. 2.持续沟通对接国家有关部委，指导固原市做好六盘山“山水”工程竞争性评审准备工作。
 | 生态修复处 |
| 101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 实施贺兰山东麓石嘴山段、银川段、青铜峡段、牛首山，以及盐池县、中宁县、沙坡头区、隆德县、泾源县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开展清理渣土、回填种植土、植被恢复、生态修复等。 | **自然资源厅** | 财政厅、林草局 | 已争取国家资金9330万元，下达三批项目资金计划2.33亿元，组织实施贺兰山东麓石嘴山段、银川段，牛首山、盐池县、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隆德县、泾源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利通区等14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建设规模2324.84公顷。 | 项目资金严重不足。2021年自治区财政尚未安排资金。 | 继续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协调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 生态修复处 |
| 108 | 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 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农用地整理21000公顷、建设用地整理2300公顷、未利用地开发32000公顷。 | **自然资源厅** | 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财政厅 | 1.已完成第一批8个2.1万亩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项目。2.第二批25个土地整治项目，已完成整治4个，正在加快实施5个，完成方案评审16个，预计年底前整治农用地13.8万亩，可新增耕地10万亩。 | 土地整治项目区域农水指标紧张，新增耕地用水难以得到有效保障，直接影响土地资本增值预期和新增农田整体效益。 | 1.协调水利主管部门统筹调配“以水四定”后结余的水指标，专项支持承担土地整治任务的市、县（区）。2.指导市、县（区）持续加大宜垦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力度，谋划实施后续土地整治项目。 | 生态修复处 |
| 1 | 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 | 积极协调国家部委推进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前期工作，争取“十四五”期间国家立项建设。 | 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 已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完成宁夏清洁能源基地规划用地范围核查工作，为已立项且符合用地政策的项目办理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清洁能源基地规划应与其他重点产业规划相衔接，保障其他九大重点产业用地需求。 | 积极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 用途管制处 |
| 2 | 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项目 | 实施堤防工程、河道整治、滩地修复、智慧黄河等项目，完成黄河宁夏段干流河道治理267公里，实现主要城市段防洪标准100年一遇，其他河段防洪标准50年一遇。 | 水利厅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 | 相关项目正在前期规划选址阶段。 | -- |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用地单位做好项目前期选址，办理用地预审。 | 用途管制处 |
| 4 | 宁夏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 建成银川都市圈西线、东线、中线城乡供水工程和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 | 水利厅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 相关项目正在前期规划选址阶段。 | -- |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用地单位做好项目前期选址，办理用地预审。 | 用途管制处 |
| 5 | 银川至太原时速350公里高速铁路项目 | 按照双线350公里/小时标准，力争“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银川至太原高速铁路，其中宁夏段151公里。 | 发展改革委 |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 已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完成宁夏清洁能源基地规划用地范围核查工作，为已立项且符合用地政策的项目办理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清洁能源基地规划应与其他重点产业规划相衔接，保障其他九大重点产业用地需求。 | 积极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 用途管制处 |
| 6 | 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 | 新建12万平方米航站楼和3600米平行滑行道，完善相关配套设施。争取2022年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 发展改革委、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 |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 相关项目正在前期规划选址阶段。 | -- |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用地单位做好项目前期选址，办理用地预审。 | 用途管制处 |
| 7 | 银昆高速宁夏段项目 | 建成银昆高速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段四车道高速公路237公里，2024年全面完成并开通运营。 | 交通运输厅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有关市县（区） | 已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完成宁夏清洁能源基地规划用地范围核查工作，为已立项且符合用地政策的项目办理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清洁能源基地规划应与其他重点产业规划相衔接，保障其他九大重点产业用地需求。 | 积极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 用途管制处 |
| 8 | 宁夏至华中特高压直流输电及配套新能源项目 | 建设宁夏天都山—华中±800千伏输电线路，配套建设1000万千瓦新能源、天都山换流站和750千伏交流工程，争取2025年建成投运。 | 发展改革委 | **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 相关项目正在前期规划选址阶段。 | -- |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用地单位做好项目前期选址，办理用地预审。 | 用途管制处 |
| 9 | 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建设100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库体工程。 | 发展改革委 | **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青铜峡市 | 已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完成宁夏清洁能源基地规划用地范围核查工作，为已立项且符合用地政策的项目办理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清洁能源基地规划应与其他重点产业规划相衔接，保障其他九大重点产业用地需求。 | 积极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 用途管制处 |
| 10 | 银川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工程 | 委托国内权威专业机构，2023年前完成工程地质勘测、线路布局、投资估算等规划论证工作，争取2025年底前开工建设。 | 发展改革委、银川市 |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 相关项目正在前期规划选址阶段。 | -- |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用地单位做好项目前期选址，办理用地预审。 | 用途管制处 |
| 16 | 产业结构改造攻坚行动 | 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改造提升化工、冶金、轻纺、机械、建材等产业，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和低端低效产能，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优质产品。 | 工业和信息化厅 | 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 | 已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完成宁夏清洁能源基地规划用地范围核查工作，为已立项且符合用地政策的项目办理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清洁能源基地规划应与其他重点产业规划相衔接，保障其他九大重点产业用地需求。 | 积极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 用途管制处 |
| 25 |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长廊建设工程 | 新增标准化酿酒葡萄种植基地50万亩，完善葡萄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闽宁镇葡萄酒全产业链总部聚集展示中心、张骞丝路葡萄文化产业园，建设8个葡萄酒小镇、270个酒庄，实施本土化耐寒耐旱优质酿酒葡萄新品种选育等项目。 | 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 相关项目正在前期规划选址阶段。 | -- |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用地单位做好项目前期选址，办理用地预审。 | 用途管制处 |
| 26 | 枸杞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 新增枸杞标准化种植基地35万亩，建立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体系和质量认证溯源体系，提升“宁夏枸杞”和“中宁枸杞”两个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 | 林草局 | 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 | 制定印发《自然资源系统支持葡萄酒等重点产业发展用地若干政策》保障枸杞业及相关加工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 -- | 积极保障枸杞业及相关加工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 用途管制处  |
| 27 | 优质奶源基地提质增效工程 | 新建奶源基地8个、规模奶牛场100个，实施标准化、智能化牧场升级改造120个，建设乳制品加工能力提升、数字奶业信息化项目等。 | 农业农村厅 | 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 制定印发《自然资源系统支持葡萄酒等重点产业发展用地若干政策》，进一步优化设施农用地管理，提出15条政策、13项保障措施，保障奶产业及乳制品加工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 -- | 持续实施差别化用地保障政策，保障奶产业合理用地需求。 | 用途管制处 |
| 28 | 现代草畜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 实施农牧交错带草畜产业提升工程，建设优质饲草种植基地300万亩，升级改造标准化规模养殖场600个；实施高端肉牛、滩羊加工基地建设工程，扶持一批屠宰精深加工和冷链配送企业，建设一批品牌营销窗口。 | 农业农村厅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林草局 | 制定印发《自然资源系统支持葡萄酒等重点产业发展用地若干政策》，允许屠宰加工和冷链项目在原产地就近布局，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 -- | 持续实施差别化用地保障政策，保障畜牧业及相关产业合理用地需求。 | 用途管制处 |
| 45 | 高速铁路 | 建成包银高铁银川至惠农南段、包银高铁包头至惠农南段及银巴支线、中卫至兰州高铁等。 | 发展改革委 |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关市县（区） | 截止目前，中卫至兰州铁路、银巴支线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包银高铁银川至惠农南段项目已于2020年6月经自然资源部批准，目前建设用地组件报批工作已基本完成，待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上报用地请示后，及时向自然资源部上报建设用地报件。 | 包银高铁银川至惠农南段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需报国务院批准。 | 积极与自然资源部沟通对接，持续跟进建设用地报批，全力做好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 | 用途管制处 |
| 46 | 普速铁路 | 实施宝中线中卫经平凉至庆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争取开工建设包兰铁路银川至黄羊湾段扩能改造、太中银中卫至定边扩能改造工程，推进定西经固原至平凉至庆阳铁路前期工作。 | 发展改革委 |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关市县（区） | 宝中线中卫经平凉至庆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已报自然资源部待批准，其他项目尚在前期论证阶段。 | 宝中线中卫经平凉至庆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需由自然资源部批准用地预审。 | 积极与自然资源部沟通对接，持续跟进建设用地预审事宜。积极对接其他铁路项目，做好前期选址及用地预审准备工作。 | 用途管制处 |
| 47 | 铁路专用线 | 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厂进园进企，建设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铁路专用线、灵武临港产业园铁路专用线、东乌铁路惠农连接线、固原新材料工业园区专用线等13条铁路专用线。 | 发展改革委 |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有关市县（区） | 目前，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预审已获自然资源部批准，正在准备办理先行用地审批手续；灵武临港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已办理用地预审；其他铁路专用线项目尚在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需由自然资源部批准用地预审，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 | 积极与项目建设单位对接，积极与自然资源部沟通汇报，持续跟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事宜。 | 用途管制处 |
| 48 | 高速公路 | 建设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至石嘴山段、乌海至银川公路银川南绕城段、S50海原至平川、S20吴灵青北环、S35石空至恩和、S50寨科至海兴公路等项目。 | 交通运输厅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有关市县（区） | 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至石嘴山段项目已通过自然资源部批准用地预审，正在准备办理先行用地审批手续；S50海原至平川、S50寨科至海兴项目已通过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S20吴灵青北环、S35石空至恩和项目用地预审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待批。 | 项目用地均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需报国务院批准。 | 积极与自然资源部沟通汇报，持续跟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事宜。 | 用途管制处 |
| 49 | 国省干线公路 | 实施国道109线、省道205线等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提升改造，完成国省干线公路改造1300公里，新建中卫下河沿、平罗高仁等黄河公路大桥。 | 交通运输厅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有关市县（区） | 以上项目均已通过用地预审，正在开展建设用地组件报批工作。 | 项目用地均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需报国务院批准。 | 积极与自然资源部沟通汇报，持续跟进建设项目用地报批事宜。 | 用途管制处 |
| 50 | 机场建设 | 改造提升固原六盘山、中卫沙坡头机场；支持红寺堡、同心、泾源等通用机场建设。 | 发展改革委、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 |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有关市县（区） | 项目建设尚在前期准备阶段。 | -- | 一是在2021年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清单，预留规模和计划指标，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前期选址等事宜。二是根据推进项目进度，在具备报批条件后及时办理项目用地预审。 | 用途管制处 |
| 51 | 交通枢纽 | 提升完善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银川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石嘴山高铁站，实施银川火车站西站房改扩建、中卫火车站改造、固原火车站改扩建等项目。 | 交通运输厅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市县（区） | 项目建设尚在前期准备阶段。 | -- | 一是在2021年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清单，预留规模和计划指标，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前期选址等事宜。二是根据推进项目进度，在具备报批条件后及时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 用途管制处 |
| 52 | 黄河航运建设 | 实施黄河银川段航运二期、石嘴山段航运一期、吴忠段航运二期等航运建设项目，整治航道100公里以上。 | 交通运输厅 | 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有关市县（区） | 项目建设尚在前期准备阶段。 | -- | 一是在2021年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清单，预留规模和计划指标，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前期选址等事宜。二是根据推进项目进度，在具备报批条件后及时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 用途管制处 |
| 53 | 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工程 | 实施固原市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新建中小型水库，实施水库联蓄联调和自动化信息化工程，建设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 水利厅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市县（区） | 项目建设尚在前期准备阶段。 | -- | 一是在2021年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清单，预留规模和计划指标，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前期选址等事宜。二是根据推进项目进度，在具备报批条件后及时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 用途管制处 |
| 54 | 城乡供水网络建设工程 | 建设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等城乡供水配套工程，提升改造工业园区供水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城市备用水源工程；推动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工程、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工作。 | 水利厅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县（区） | 项目建设尚在前期准备阶段。 | -- | 一是在2021年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清单，预留规模和计划指标，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前期选址等事宜。二是根据推进项目进度，在具备报批条件后及时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 用途管制处 |
| 55 | 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 实施青铜峡、固海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实施清水河、葫芦河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供水保障工程。 | 水利厅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县（区） | 项目建设尚在前期准备阶段。 | -- | 一是在2021年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清单，预留规模和计划指标，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前期选址等事宜。二是根据推进项目进度，在具备报批条件后及时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 用途管制处 |
| 57 | 先进煤矿建设工程 | 新建韦三、惠安、新乔、双马二矿、月儿湾煤矿。 | 发展改革委 | **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 目前，已完成惠安煤矿用地预审，其他煤矿项目因相关审批要件不齐全，尚不具备办理用地预审条件。目前惠安、新乔、双马二矿、月儿湾煤矿已划定矿区范围，正在发改委办理核准相关手续。 | 未取得发改委的核准手续，无法在我厅办理后续流程。 | 1.持续跟进其他煤矿项目用地审批事宜，做好政策指导和用地保障工作。2.督促企业尽快提交划定韦三煤矿矿区范围的申请；3.密切关注惠安、新乔、双马二矿、月儿湾煤矿的核准进展，待到我厅办理环节，加快办理进度。 |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用途管制处、生态修复处 |
| 58 | 电力供应安全网络工程 | 新建青山、妙岭、天都山及平罗电厂送出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优化杞乡、沙湖等现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建220千伏及以上线路长度1800公里；建设滨东、大板、张易等110千伏输变电，恒光、下流水、上滩、孟家湾等35千伏输变电和10千伏城农网工程。 | 发展改革委 | **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 青山、妙岭、平罗输变电、张易等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项目尚未申请办理用地手续。 | -- | 持续跟进其他项目用地审批事宜，做好政策指导和用地保障工作。 | 用途管制处 |
| 59 | 油气开发和储运工程 | 实施盐池定北、青石峁气田开发项目；建设北柳、银吴、银石、盐银等天然气管道工程；实施中卫压气站二站项目，推进西气东输固原至彭阳联络管道互联互通工程前期工作；建成银川、石嘴山、吴忠、中卫应急储气设施项目。 | 发展改革委 | **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有关市县（区） | 银川、石嘴山、吴忠、中卫应急储气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项目尚未申请办理用地手续。 | -- | 持续跟进其他项目用地审批事宜，做好政策指导和用地保障工作。 | 用途管制处 |
| 60 | 煤炭储运体系建设工程 | 建设宁夏能源（煤炭）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和石嘴山、宁东基地、青铜峡煤炭物流储运基地。 | 发展改革委 | **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宁东管委会、石嘴山市、青铜峡市 | 项目尚未申请办理用地手续。 | -- | 持续跟进其他项目用地审批事宜，做好政策指导和用地保障工作。 | 用途管制处 |
| 61 | 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工程 | 推进宁东、红寺堡、盐池、中宁等风光储一体化建设。 | 发展改革委 | **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宁东管委会，有关市县（区） | 已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完成宁夏清洁能源基地规划用地范围、红寺堡新能源基地范围核查工作，为已立项且符合用地政策的风电、光伏发电下面办理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 | 积极做好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 用途管制处 |
| 80 |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 | 保护自治区级传统村落20个，建设高质量美丽村庄250个，改造抗震宜居农房4万户。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 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管理要求。印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不断完善村庄规划管理制度标准，以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为核心，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 -- | 依据“十四五”期间村庄发展需求，持续完善村庄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到2022年底，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以及有开发建设需求的村庄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 | 市县规划处 |
| 89 |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程 | 实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五大基础工程，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实施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园、展示中心等项目。 | 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 1.已完成西吉长征文化公园相关基础设施、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园项目建设用地审批。2.将文化旅游相关内容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指导市县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与文化旅游部门牵头编制的文旅专项规划充分衔接，提出文旅配置的布局原则和标准 | -- | 1.积极做好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2.指导市县压茬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落实相关任务内容，适时开展规划成果审查工作。 | 市县规划处、用途管制处 |
| 91 | 重点文物保护工程 | 保护修缮须弥山石窟、石空寺石窟、明长城中卫胜金关段、石嘴山红果子段、银川磨石口长城、雷记沟革命旧址，开展姚河塬遗址、水洞沟遗址、张家场城址考古发掘和罗山区域、六盘山西麓考古调查。 | 文化和旅游厅 |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 1.将重点文物保护相关内容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指导市县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与文化部门牵头编制的文化专项规划充分衔接。2.相关项目尚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 | 1.指导市县压茬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落实相关任务内容，适时开展规划成果审查工作。2.积极做好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 | 市县规划处、用途管制处 |
| 92 |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 | 实施银川黄河文化艺术生态小镇项目，建设集艺术学院、黄河文化和非遗传承、康养度假、都市生态农业、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艺术生态小镇。实施沙坡头、沙湖、镇北堡西部影视城、水洞沟、六盘山红军长征旅游区、青铜峡黄河大峡谷等景区基础设施和产品提升工程，推进贺兰山东麓、沙坡头、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建成一批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实施游客集散中心、自驾车营地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一批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打造一批文化旅游名镇、名村。 | 文化和旅游厅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 | 1.将文化旅游相关内容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指导市县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与文旅部门牵头编制的文旅专项规划充分衔接，提出文旅配置的布局原则和标准。2.已完成一批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和旅游小镇、民宿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其他项目尚未申请办理建设用的审批手续。 | -- | 1.制定产业融合发展相关政策，大力支持发展乡村旅游，对符合规划的项目及时办理建设用地审批。2.指导市县压茬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落实相关任务内容，适时开展规划成果审查工作。 | 市县规划处、用途管制处 |
| 93 | 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 | 实施贺兰山、白芨滩、哈巴湖、罗山、沙坡头、南华山、云雾山、火石寨、六盘山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修复保护面积80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0万亩；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完善和提升自然保护区资源管护、科研监测、应急防灾等设施体系。 | 林草局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 将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与“三山”规划项目充分衔接，配合林草局实施贺兰山、六盘山、罗山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 | -- | -- | 生态修复处 |
| 94 | 北部防护林建设工程 | 建设沿黄河、沿贺兰山东麓防护林体系，实施沿黄地区农田防护林提升改造、骨干水系道路沟渠两侧绿化等，完成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和退化林改造76万亩。 | 林草局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 将北部防护林建设工程与“三山”规划项目充分衔接，配合林草局实施贺兰山东麓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 | -- | -- | 生态修复处 |
| 95 | 中部防沙治沙工程 | 继续实施封山禁牧工程；以罗山及周边地区为重点，实施扬黄灌区防护林建设、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飞播造林种草等，完成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210万亩、封山育林10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100万亩。 | 林草局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 将中部防沙治沙工程与“三山”规划项目充分衔接，配合林草局实施防沙治沙、退化草原治理、沙化土地生态修复项目。 | -- | -- | 生态修复处 |
| 96 | 南部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 | 实施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及国家储备林工程，建设六盘山、月亮山及周边地区水源涵养林、库井灌区防护林、重要支流沿线绿化，完成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分改造233万亩。 | 林草局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 将南部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与“三山”规划项目充分衔接，配合林草局实施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 | -- | -- | 生态修复处 |
| 97 |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实施清水河、苦水河、典农河、沙湖等重点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坡耕地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及除险加固、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工程，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 水利厅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 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与“三山”规划项目充分衔接，配合水利厅实施六盘山水土保持、贺兰山东麓沟道治理等项目。 | -- | -- | 生态修复处 |
| 98 | 湿地生态保护恢复工程 | 以沿黄湖泊湿地为重点，实施退耕还湿、保护修复、生态效益补偿等，恢复湿地面积37万亩，保护修复湿地面积107万亩，新建湿地公园10个。 | 林草局 |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 下达项目资金计划4000万元，支持实施星海湖南域湿地生态修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 | -- | -- | 生态修复处 |
| 100 |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 按照村庄分类和村庄规划，推进乔灌花草相结合，实施乡村绿化美化25万亩。 | 林草局 |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 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管理要求。印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不断完善村庄规划管理制度标准，以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为核心，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 -- | 依据“十四五”期间村庄发展需求，持续完善村庄规划技术标准体系，指导市县结合村庄类型，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 市县规划处 |

附件3

自治区“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工作联系人

**部门（单位）名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处室名称** | **职务/职级** |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 | **邮箱** |
| 1 | 崔奇鹏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 处长 | 5042041（办）13709596886（手机） |  |
| 2 | 沙向明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 副处长 | 5044257（办）13895008559（手机） |  |